(上接第二版)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 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 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 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 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

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 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 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 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 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 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 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 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 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 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 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 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 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 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 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 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 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 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 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 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 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 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 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 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 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 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 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 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 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 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 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 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 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 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 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 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 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 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 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 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 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 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 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 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 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 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 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 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 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 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 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 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 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 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 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 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 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 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 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 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 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 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 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

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 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 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 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 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 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 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 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 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 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 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 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 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 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 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 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 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 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 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 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 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 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 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 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 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 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 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 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 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 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 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 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 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 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 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 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 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 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 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问党组织报告。 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 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 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 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 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 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 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 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 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 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

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

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 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 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 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

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 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

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 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 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 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 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 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 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 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 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 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 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 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 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 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 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 机构作出规定。

党的地方组织 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 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 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 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 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 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 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 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 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 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 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 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 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 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 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 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 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 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 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 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 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 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 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 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 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五章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 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 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 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 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 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 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 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 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 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 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 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 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 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

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 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 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

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 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 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 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 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 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 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 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 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 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人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 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 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 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 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 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 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 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 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 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 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 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 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 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 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 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 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 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 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 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 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 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 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 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 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 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 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 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 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 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 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 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 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 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 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 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 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 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 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 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 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 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 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 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 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 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 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下转第四版)